## 勞工進行電源線配線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:1111066660

一、行業種類: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
二、災害類型:感電(1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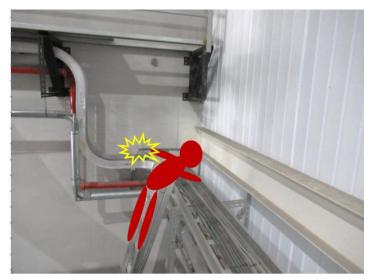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媒介物:輸配電線路(351;電氣設備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1 年 8 月 19 日 10 時許,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楊○○與罹災者黃○○於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廠房電燈裝設配線工程,勞工楊○○負責電燈之接線,而罹災者黃○○負責電源線配置,當時電源未切斷,黃○○作業時亦未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。當日 11 時 28 分許,楊員完成電燈接線後便至戶外抽菸,而黃員使用移動梯於距地面高度約 2.4 公尺處進行線槽電源線配線作業,電源為低壓三相三線式電壓 220 伏特取其中二相 220 伏特供電,黃員因左手食指碰觸到電源線火線致電流流入身體,右前臂碰觸到線槽金屬支架,電流再由其右前臂經線槽金屬支架流回大地而造成感電災害,經送醫因傷重於當日 12 時 50 分不治死亡。





附照1:罹災者黃○○站立於移動梯頂部第3階處,距地面高度約2.4公尺處進行電源線配置作業,遭電擊後上半身趴在距地面高度約3公尺之線槽上。